关于完善土地政策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的建议

坎墩联络委

一、理由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发展模式日趋丰富，尤其是新型农业主体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从传统单一的果蔬种植、批发，转变为集种植、加工、批发、零售、服务、观光、休闲等多元素为一体的综合性主体。但是，由此转变带来的土地使用与土地政策之间的问题和矛盾日渐突出。原有国土政策的老化，与新时代下农业发展形势不相匹配，极大地限制了新农业主体的发展。近期，全国农业大棚方整改行动对新型农业主体造成了极大的“误伤”，不少发展新农业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也随之“一刀切”处理。目前，国内大多数新型农业主体，特别是走农旅结合发展模式的农业主体或多或少游离于违法违规之间，这一现象是不正常且不合理的。针对上述现象，亟待根据新型农业主体实际发展情况对土地使用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建议如下：

二、建议、办法和要求

**（一）合理调整土地性质。**目前，农业新主体多为整体流转土地，远离各自住房，为更好地经理管理，不得不设置生活设施建筑。同时，由于种植生产面积的不断增大，经营内容的不断多样化，致使所需建筑用地需求增加。如，物品仓库、机械仓库、产品分选包装场地、销售场地、客人休息场地等，是新农业主体正常发展所必须的基础设施，符合时代发展规律。希望国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土地性质。

**（二）规范政策适用主体。**土地性质政策调整应以各镇、街道成熟的农业园区为基础，结合镇、街道管理、分配、调整，进行有序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政策适用主体的认定，不对区域外零散型主体进行政策开放，防止政策滥用，导致管理失控。

**（三）加强土地使用管理。**土地性质调整需要搭配强有力的管理手段，相关部门应合理制定建设用地比例，积极实施管控。对于新农业主体建设用地需要有明确数据管理、内容管理、回收管理等。如，硬化面积标准、违规处罚方式、回收土地后的拆除费用预收等。

当前，国家对新型农业主体的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支持，但目前土地性质的制约无法支撑新农业发展，甚至产生了一些矛盾。希望有关部门积极完善政策、合理进行引导、强力规范管理，切实为新型农业主体的发展铺好路，领好航。